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正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黃勃樑律師

李耿誠律師

被告 林芯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利益為準。經查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債權之系爭車輛目前二手車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838,000元至3,328,000元不等，有原告提出之二手車網站網頁列印資料2件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取其平均，認系爭車輛目前二手價為3,083,000元，加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債權利益為1,189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核定為4,2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格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朱烈稽

03

附表：		
編號	委任報酬給付協議書	被告對原告之債權
1	第2條：甲方同意於乙方無償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屆滿日即112年9月26日無償購回給乙方。	給付系爭車輛（廠牌：TESLA；型號：2020年式MODEL×LONGRANGE；顏色：白色；排氣量：5401c.c.；引擎（車身）號碼：5YJXCCE23LF290810；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--本院核定二手車價為3,083,000元。
2	第3條：甲方於112年9月26日租賃期滿會給予乙方頭款1,189,000元，無條件贈與。	給付1,189,000元。
合計4,272,000元		